

项目名称:	基于企业应诉反倾销的会计证据生成及效力维系研究		
项目批准号:	13CGL035	负责人:	赵金玲
责任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	研究类型:	综合研究
计划完成时间:	2015-06-30	前一次延期时间:	2019-06-30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责任单位	湖南商学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	-------	----------

项目基本信息（该部分信息非负责人填写部分）

变更详情

变更事由

由于本人工作单位由湖南商学院调入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为便于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特申请进行责任单位变更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请予批准！

《基于企业应诉反倾销的会计证据生成及效力维系研究》的变更申请审核记录：

▶ **最终批复意见：同意变更责任单位**

▶ 全国社科工作办 状态： **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通过** 2019-04-19 11:23:56

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通过

▶ 全国社科工作办 状态： **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中** 2019-04-18 16:41:25

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中

▶ 广东省社科规划办 状态： **调入省级单位通过，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中** 2019-04-17 16:24:21

审核通过！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状态： **调入责任单位通过** 2019-04-17 15:34:39

审核通过！

▶ 湖南省社科规划办 状态： **调出省级单位通过** 2019-04-17 10:50:23

审核通过！

▶ 湖南商学院 状态： **调出责任单位通过** 2019-04-16 17:11:14

审核通过！

▶ 赵金玲 状态： **已提交** 2019-04-16 17:08:37

已提交

601723529092



國家藝術基金

CHINA NATIONAL ARTS FUND

2017年度资助项目立项通知书

逢耀坤：

您申报的雕塑《树枝》项目已确定为国家艺术基金 2017 年度资助项目，资助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请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追求艺术卓越，攀登艺术高峰，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特此通知。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8 月

601723S25093



國家藝術基金

CHINA NATIONAL ARTS FUND

2017年度资助项目立项通知书

张良：

您申报的版画《我仿佛看见了我自己》项目已确定为国家艺术基金 2017 年度资助项目，资助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请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追求艺术卓越，攀登艺术高峰，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特此通知。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8 月

60202300215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

黄灯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韩少功创作与多重思想资源关联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 17BZW068，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总额 2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9 万元，预留经费 1 万元。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认真填写《回执》（在我办网站下载），于 7 月 28 日前由各地社科规划办统一汇总后寄回我办。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

2020.5.18
韩少功